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文件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倘若是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更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文件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前提是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將屬無關緊要或過度繁重，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合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倘有以下原因，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屬過度繁重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i)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將不會有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倘財務資料須審核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為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進行龐大的擬備、更新及定稿工作，而本文件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由於須進行審核的工作量巨大，這將牽涉額外時間及成本。短期內落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令工作過度繁重。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事認為，鑒於申報會計師所呈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自2020年9月30日(即申報會計師呈報期間屆滿之日)起並無重大變動，此等工作的裨益對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而言或未能令所涉及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延遲的情況變得合理；

- (ii)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內載入：(a)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b)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已獲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同意，以及文件附錄三所載對年內業績的評論，並且相關披露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者，以及(c)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發展資料。因此，本公司及保薦人認為，所有重大資料均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足夠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iii)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除[編纂]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自2020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文件附錄三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業績公告產生重大影響；及
- (i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在規定時間內刊發其年度報告。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公眾及潛在投資者將可持續瞭解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條件是：

- (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編纂]，而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之前(即最近財年結束後[編纂]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ii) 本公司將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
- (iii) 本文件將載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論。將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及(b)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同意；及
- (iv) 本公司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的法律及規例，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義務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納入本文件的規定自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的證明。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條件是：

- (i) 本文件載有該豁免之詳情；及
- (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最近財年結束後[編纂])在聯交所[編纂]。